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府科〔2020〕46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项目迎检组主要成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科字〔2018〕10号)和《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科字〔2018〕1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列入2020年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迎检组主要成员。

二、发放标准

每人每天发放生活补贴100元。

三、发放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发放方式

由市科技局统一发放，发放对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食宿费用由市科技局承担。

五、其他事项

1.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 本通知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3.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条件

- 1.申请单位必须是注册地址在汕头市境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组织。
- 2.项目已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支持。
- 3.项目承担单位和课题成员没有科研信用不良记录。
- 4.项目对汕头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已发挥积极作用的，予以优先支持。

三、申报材料

- 1.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生活补助申请表。
- 2.已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支持的立项文件及合同书。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中直、省直、市直单位经单位同意后汇总报市科技局；企业、区属单位经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同意后汇总报市科技局。申报书 word 格式电子版及 PDF 格式（含附件），汇总表 excel 格式电子版请发电子邮箱 stkjzpk@163.com。

四、其他事项

- 1.获得批准的生活补助资金按财政资金拨付手续由项目课题组所在单位足额发放给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个人。
- 2.已获得 2019 年汕头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认定的主要成员不给予补助。

任何单位或个人通过弄虚作假获取生活补助的，市科技局将记录不良科研信用，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回已发补助并

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五、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5日下午5:00

逾期未报的

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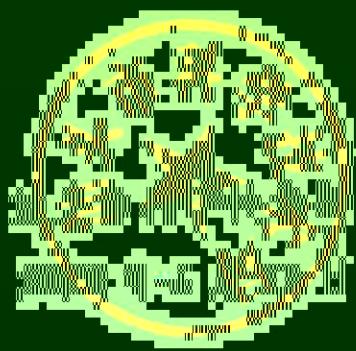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2020年7月10日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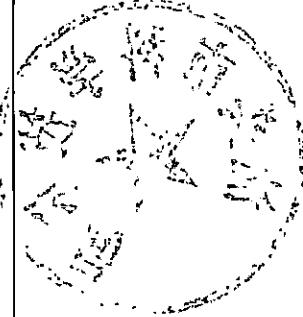
2020年7月10日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附件 1:

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生活补助申请表

申请者			
课题名称			
项目类别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日期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项目完成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生活补助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课题组主要成员姓名	项目课题名称	备注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发8份)